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鄭明德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選任辯護人 周聖錡律師(法扶律師)
- 10 上列被告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(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),本
- 11 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鄭明德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- 14 理 由
- 一、被告鄭明德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,前經訊問後,矢口否認有 15 何故意傷害致死犯行,然被告所為,有卷內證據資料及相關 16 證人證詞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17 之傷害致死罪,犯罪嫌疑重大;又被告前有遭通緝之前科紀 18 錄,再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過程、細節及過程模糊其詞顯未 19 完全交代;復斟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20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串證之高度 21 可能性,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, 22 而被告既一人獨居在外,以其所涉罪刑,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23 告有逃亡之虞,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,非予羈押,顯難進 24 行審判,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 25 定,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執行羈押;嗣再經本院裁定自11 26 3年7月12日延長羈押2月;復經本院裁定自113年9月12日延 27 長羈押2月;又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1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 28 案。 29
 - 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而其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,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,且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

致死罪,就為內相關證據資料與被告說詞相互比對研判,堪 01 認被告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,而被告對於犯案過程之細節 及因果關係等節之陳述,仍有晦暗不明之處;再者,被告所 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 04 且參諸被告犯罪行為,顯屬犯罪情節非輕之事實,而趨吉避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,是其為規避刑罰之執 行而妨礙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仍屬存在;而被 07 告既獨自一人居住在外,家人親屬並未與其同住、其且亦不 歡迎被告返家同住等情形下,又被告前亦有通緝之前科紀 09 錄,則以被告並無何掛礙之情,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 10 亡之虞,為保全被告以利後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,顯有繼續 11 羈押之必要。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,社會秩序及公共 12 利益,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,認對被告仍有 13 繼續羈押之必要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 14 款規定,應自114年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 15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,裁定如主文。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強制處分庭 法 官 林岳葳
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21 附繕本)
- 22 書記官 吳玖萱
-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